

法規名稱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20761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  
條文

## 第 6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，其屬外籍看護工者，人數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於同一時段，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、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，提供服務。

前項外籍看護工，應於到職後之前三個月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，經機構評核通過，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規定如附表。

外籍看護工應於進用後一年內，完成在職訓練二十小時。